

#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示

本院于2024年7月1日立案受理罪犯刘亚南、陈红旗、李文华、张红波、李建楼、李晓逢、刘栋浩、卢钦鸿、王玉桥、孙吉平、黄成、吴苏卫、杨洁印、张拥军、齐辉、楚树乐、乔伟辉、樊瑞林、王钊田、徐春华、张峰、高植圃、宋海波、蒲亨勇、梁志新、温泽熙、潘群星、王建祖、姚月强、刘欢、王建红、张建辉、张侃、崔彦超、史文海、郝延敏、张怀喜、李万江、汪旭东、赵利辉、李治华、杨业飞、范新波、王峰、王新年、李晓卫、时亚宁、赵建国、李进词、李强、梁国伟、刘柏树、柴国敬、赵卜欣、王冬成、赵京振、李文鹏、贾胜明、王彪、高士军、张剑、赵海军、谢海山、李静、秦程浩、田拴亮、赵雄、傅满其、李杰、施春雨共70人减刑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三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将执行机关报请减刑的建议书依法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期五天。如对罪犯减刑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申请。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监一庭

联系电话：0311-85187205

联系地址：石家庄市新华区北二环西路191号

附：70名罪犯减刑建议书



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